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榮輝

訴訟代理人 童志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國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88元暨其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既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民事起訴狀上簽名用印（既無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亦無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），兼未提出起訴狀所載代理人之委任書狀以供查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①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；②應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正起訴狀之簽名用印。而上開第①項若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筑祐